

新车销售合同

NO. 0000827

卖方（甲方）：铜陵星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买方（乙方）：池州市贵池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心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客户名称 (个人/公司)	池州市贵池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心	客户身份证号/ 组织代码	12341802MB1303636G	销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
客户联系电话	18956661589	公司联系人		公司联系号码	
品牌	飞度	车型	E8悦享	车身颜色	黑色
展厅指导价	209800	销售单价		其它售价	
总价合计	(小写)：¥ 174000 元 (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综合服务费	
补充协议内容：	客户该车不刷卡，保险预估3800。				

一、付款方式：

定金付款方式：买方必须在签定合同时交付￥：元，以上作为购车定金；已支付定金￥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千百十元；定金不足部分于2日内补齐，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未将购车定金、全部购车款、首期款项交与甲方或汇至甲方指定账户的，即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即在2日内将前述款项交与甲方或汇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逾期不纠正违约行为，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所付定金不予退还。在卖方确认收到定金后，本合同开始生效。买方所交购车定金于办理交款提车手续时凭收款收据抵作车款。

现货：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2日内支付全部车款。

现货：贷款方式：签署本合同2日内提供齐全贷款资料，贷款审批通过后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2日内交齐首期款项。

期货：车到店后甲方即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2日内付清全部余款，如贷款需付清首期款。

购车附加信息：

(1)：配置精品及选装精品详见精品明细清单。(2)：贷款条款以实际选择的金融公司条款为准。(3)：保险条款以实际选择的保险公司条款为准。(4)：险种(请在以下明细标记“√”):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万();车上人员责任险()元();划痕险();毒气险();其他:();(5)：预计交车时间:5月31日;
该交车时间不含：银行放款时间；进口车关单及商检单到店时间；新车入户时间。(6)：买方声明：本人已知悉同意由甲方代办所有服务项目并同意支付相关费用。

二、违约责任

2.1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根本违约卖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定金不予退还给买方。

2.2 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每日逾期付款金额的3%，买方逾期付款超过2天的，视为买方根本违约，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2.3 买方接到卖方提车通知之日起满2天，未办理交款提车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因其逾期提车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资金(指卖方因订购合同车辆而支付给车辆厂家的款项)占用费(年化利率6%)、仓储费、保养费、保险费和因追偿而产生的费用(如律师费)等。

2.4 买方超过2天不办理交款提车手续而该视为根本违约，卖方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如车辆已使用买方名称入户上牌，买方还须无条件协助卖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2.5 若因买方违反本合同导致卖方蒙受损失或损害，买方支付的定金及未约定等不足以弥补卖方遭受损失的，买方仍有赔偿责任。

三、买方个人信息处理

1. 卖方承认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处理买方个人信息，买方已知悉并同意卖方在下列范围内处理其包括个人敏感信息在内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2. 卖方承诺仅在合法、正当、必要的范围内，为达成如下目的而处理买方个人信息。

(1) 与买方进行的交易；商品及服务的企划、开发、改善；发送与【广汽传祺】的产品、服务、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汽车、保险等)相关的信息和通知(但在未取得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会发送商业性的上述信息或通知)。

(2) 在产品企划、开发或提高服务质量及顾客满意度等方面；实施的各项调查、买方问询、联系卖方及【广汽传祺】顾客服务中心时，进行迅速对应，根据法律规定或政府机关、法院、调解机构、仲裁机构等的通知、指导等而采取的对应；其他取得个人信息时已明示的使用目的。

3. 买方知悉并同意：为了向买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汽车保修、三包、召回等各项服务，买方的个人信息及车辆信息提供给卖方及关联公司，以及以上各方因客户相关业务需要的委托的合作公司(具体范围等详见顾客隐私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方针政策)，卖方会严格督促各关联公司及合作公司遵守个人信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条文定。

乙方要求选购以下产品和服务：选装配置、代理办牌、保险、会员套餐、跟踪服务、咨询服务等；相关销售服务顾问已向乙方充分解释了上列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含义。

备注：非经本公司销售经理核准及签署之合约概不生效，合同正面约定与合同背面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正面/本页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买方：本人已详细审阅及同意上述及本页后面销售合同条款之全部内容，并愿意购买本合同所属汽车。

卖方盖章:

日期: 2025.5.23

买方签署:

日期:

总经理:

合同专用章

销售经理:

手机号: 1395629027

销售顾问:

账号户名：铜陵星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铜陵国际汽车城(广汽传祺4S店内)

账号号：2001 0332 4520 6660 0000 019

公司电话：0562-2136666

开户行：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第一联：公司联 第二联：客户联 第三联：记账联